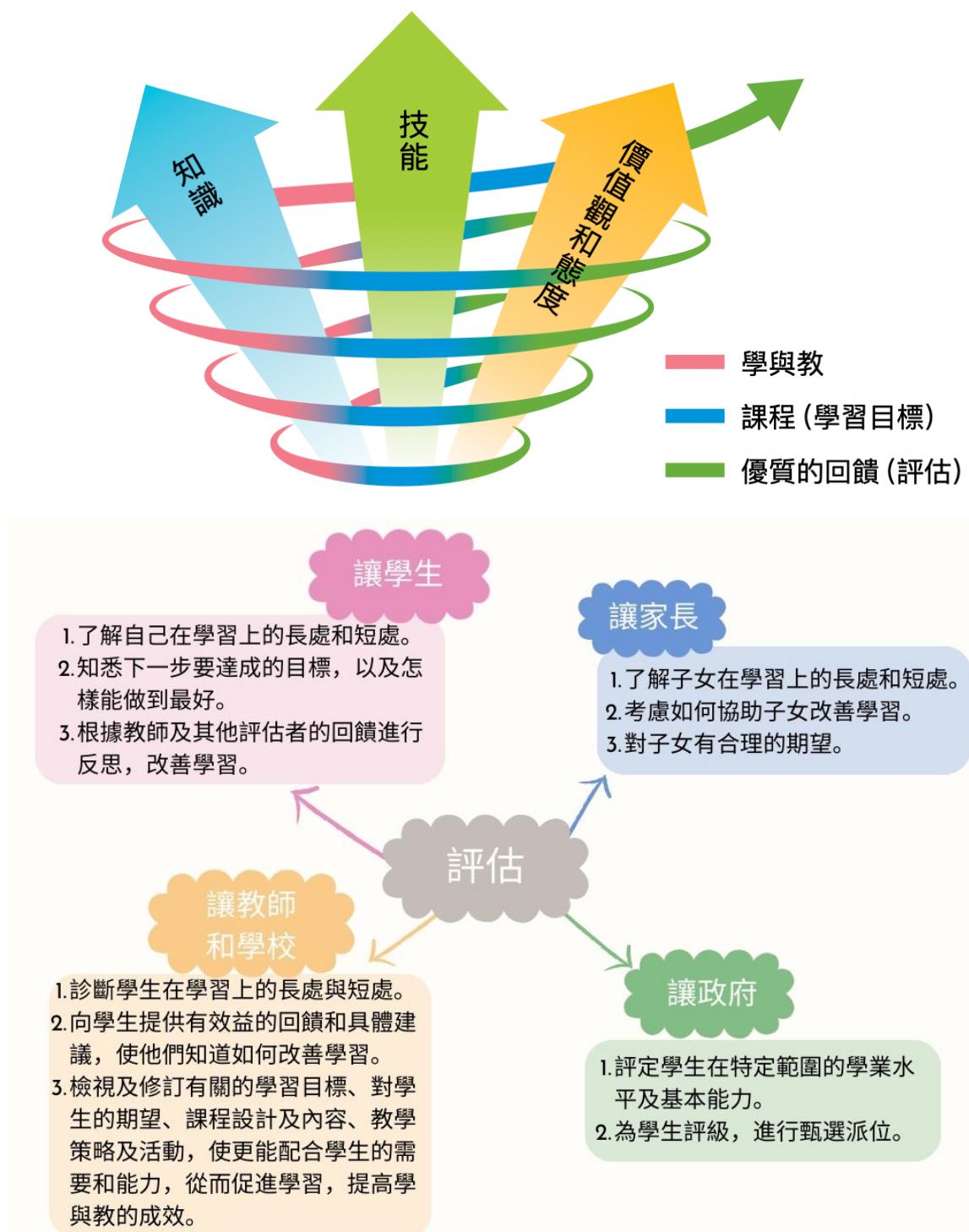


評估政策

◊ 評估求進

評估是學與教、課程及回饋循環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，我們相信每個學生都是獨特和具有不同的多元智能，學習方式及風格也有所不同，因此為了促進學生學習及讓學生有機會得到全面的評估，學校根據課程目標，制定評估政策，採用多元化的評估模式，並透過多方參與，收集學生學習表現的顯證，這些顯證涵蓋學生在知識、技能、價值觀和態度等各方面的表現，包括學習過程和結果。



◊ 多元化的評估方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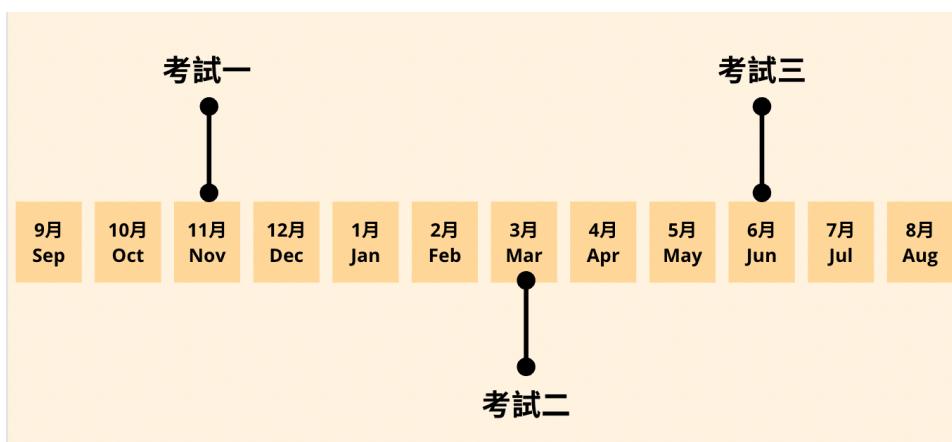
不同的評估方式會有不同的效能，我們因應各科不同的評估重點及目的，採用多元化的評估方式，讓不同學習風格的學生展示所學，設計配合學生能力且富挑戰性的評估課業，以照顧學生的多樣性。

《進展性評估》

評估方式／策略	評估者	回饋方式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口頭匯報• 小組活動• 探究活動• 教師提問• 紙筆評估• 實作評量• 專題研習• 學習反思• 學生自我評估／同儕互評／家長評估• 運用電子評估工具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教師• 學生• 同儕• 家長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口頭直接解說• 口頭引導式解說• 書面回饋—分數• 書面回饋—評語

《總結性評估》

全學年設有三次考試，分別在 11 月、3 月和 6 月進行。



設有考試的科目：

中文、英文、數學、常識、宗教、普通話、音樂、視覺藝術(五、六年級)、體育及資訊科技。